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緝獲脫逃受刑人案

本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4 日下午 5 時許，接獲法務部矯正署臺灣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傳真，指出邱姓受刑人經核准無戒護外出（返家探視），卻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返監之通報。本署隨即：

- 1、發布通緝：法務部為因應監所人犯脫逃案件，前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函令各地方檢察署，制定相關辦理程序，本署隨即成立「嘉檢脫逃防制小組」，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。此次，即由執行主任檢察官黃銘瑩依該流程，召集執行科、分案室等相關承辦人員返署，審視相關事證認該受刑人確已逃匿，隨即於同日晚上 7 時許，發布通緝，並同時公布在逃受刑人之個人年籍、照片等資料，責由全國警察機關依法追緝。
- 2、簽分他案：指派蕭仕庸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機關全力緝捕該逃犯，經專案小組連夜擴大查訪範圍、蒐證後，於今（25）日中午，由嘉義縣警察局、布袋分局、臺南市警察局、新營分局、麻豆分局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等成員，至臺南市新營區某旅社，執行通緝犯之攻堅、逮捕，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，是認被告邱○○涉及脫逃、施用毒品等犯罪嫌疑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於今日晚上 7 時許，以搶奪等案件之殘刑有期

徒刑1年3月19日，發監執行。

- 3、此次接獲監所通報受刑人脫逃乙情，第一時間即啟動防逃措施，全力追緝逃犯，讓民眾免於恐慌，確保社會安全，對於任何不法，必定速查嚴辦，絕不寬待。